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  
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相关承诺	页码
1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17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8-25
3	关于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证券公司自愿作出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	26-34
4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35-38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39-47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48-51
7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52-61
8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62-73
9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74-77
10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78-86
11	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87-100

#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为提高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锻造”或“发行人”）大股东持股意向的透明度，参考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现声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锁定期满后，本人可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减持价格依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以及相关交易规则确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的前提下，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6.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7.本人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孙国奉

2023年2月19日

#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为提高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锻造”或“发行人”）大股东持股意向的透明度，参考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且担任发行人董事，现声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锁定期满后，本人可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减持价格依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以及相关交易规则确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的前提下，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6.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7.本人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张一衡

2023 年 2 月 19 日

#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为提高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锻造”或“发行人”）大股东持股意向的透明度，参考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声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锁定期满后，本人可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的前提下，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本人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



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孙国敏

2023年2月19日

#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为提高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锻造”或“发行人”）大股东持股意向的透明度，参考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且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现声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锁定期满后，本人可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减持价格依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以及相关交易规则确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的前提下，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6.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7.本人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孙仁豪

孙仁豪

2023 年 2 月 19 日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为提高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锻造”或“发行人”）股东持股意向的透明度，参考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现声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本企业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数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前本企业初始入股价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史正富

史正富

2023年2月19日

## 实际控制人之关联企业股东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芜湖三联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关联企业股东，就《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承诺》”）作出以下联合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数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前本企业初始入股价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减持价格依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以及相关交易规则确定。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的前提下，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本企业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



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实际控制人之关联企业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 芜湖三联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_\_\_\_\_

孙国奉

2023年2月19日

## 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遇除权、除息时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本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国奉

2022 年 4 月 27 日

## 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 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遇除权、除息时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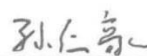
孙国奉



孙国敏



张一衡



孙仁豪

2022年4月27日

## 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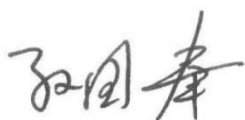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遇除权、除息时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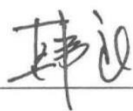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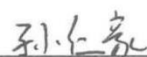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孙国奉



韩良



孙仁豪



杨成



孟江峰

2022年4月27日



## 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 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承诺：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遇除权、除息时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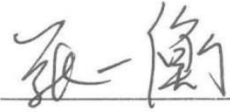
全体非独立董事签署：



孙国奉



韩良



张一衡



李晔

2022年4月27日

**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五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回购。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国奉

2022 年 4 月 27 日

## 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在郑重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购回价格按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3、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2）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

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并以本人在违规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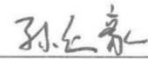
孙国奉



孙国敏



张一衡



孙仁豪

2022 年 4 月 27 日

**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郑重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①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②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孙国奉



韩良



张一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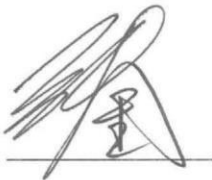
李晔



李明发



谭青



张金

2022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孙秀娟



田金龙



班文成

2022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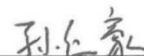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国奉



韩良



孙仁豪



杨成



孟江峰

2022年4月27日

##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承诺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如公司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承诺》  
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孙国奉

2022 年 4 月 27 日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承诺

本人作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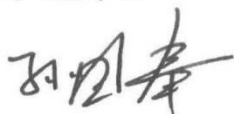
2、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如公司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本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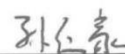
孙国奉



孙国敏



张一衡



孙仁豪

2022年4月27日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鉴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建设期内股东回报仍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增加的情况下，如本次发行所属会计年度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特针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事宜做出如下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业绩**

**1.加强技术研发力度，推动产品升级及新产品开发，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技术研发是公司的生命线。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进一步吸引行业优秀技术人才的加盟，加大创新力度，通过不断推动现有产品的换代升级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通过加强研发、加强行业细分市场的开发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积极开拓市场，提高销售收入**

公司坚持以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的产业政策为导向，继续以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为依托，开拓新市场、新客户，扩大对现有市场、客户的销售数量，增加销售规模。

**3.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结合自身特点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优化生产工艺和业务流程，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为新引进人员提供充分、全面的技能培训，并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以及与客户的良好沟通，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与市场顺利对接。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三、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四、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分红政策的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六、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孙国奉

2022年4月27日

#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作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在任何情况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七）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九）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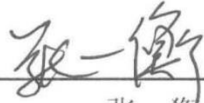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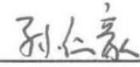
孙国奉



孙国敏



张一衡



孙仁豪

2022年4月27日

#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作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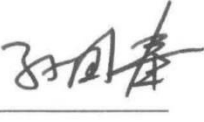
（七）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孙国奉



韩良



张一衡



李晔



李明发



谭青



张金


2022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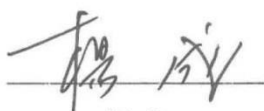
孙国奉



韩良



孙仁豪



杨成



孟江峰

2022 年 4 月 27 日



## 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承诺如下：

1.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发行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 若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本公司未执行该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国奉

2022年4月27日

## 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鉴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发行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1. 本人将督促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严格遵守执行《公司章程》及《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 若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作出决议，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实际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3.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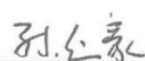
孙国奉



孙国敏



张一衡



孙仁豪

2022年4月27日

#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公司郑重承诺：

1. 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回购。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3. 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本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2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2）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孙国奉

2022年4月27日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1.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购回价格按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3.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2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2）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



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并以本人在违规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孙国奉



孙国敏



张一衡



孙仁豪

2022年4月27日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2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2）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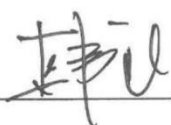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孙国奉



韩良




张一衡



李晔



李明发



谭青



张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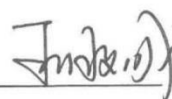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监事签名：

  
孙秀娟

  
田金龙

  
班文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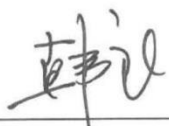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国奉



韩良



孙仁豪



杨成



孟江峰

2022年4月27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保护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锻造”或“公司”）及其股东权益，本人作为三联锻造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三联锻造之《公司章程》以及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三联锻造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联锻造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三联锻造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三联锻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三、本人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四、三联锻造独立董事如认为三联锻造与本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三联锻造或三联锻造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三联锻造或三联锻造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三联锻造或三联锻造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七、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三联锻造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八、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九、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

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十、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三联锻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作为三联锻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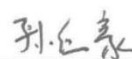
孙国奉



孙国敏



张一衡



孙仁豪

2022年4月27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保护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锻造”）及其股东权益，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三联锻造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三联锻造之《公司章程》以及与其他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三联锻造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联锻造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三联锻造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三联锻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三、本企业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四、三联锻造独立董事如认为三联锻造与本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三联锻造或三联锻造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三联锻造或三联锻造股东的利益，本企业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三联锻造或三联锻造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三联锻造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六、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七、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八、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三联锻造股东期间及自本企业不作为三联锻造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史正富

史正富

2022年4月27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保护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锻造”）及其股东权益，芜湖三联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三联锻造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三联锻造之《公司章程》以及与其他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三联锻造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联锻造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三联锻造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三联锻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三、本企业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四、三联锻造独立董事如认为三联锻造与本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三联锻造或三联锻造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三联锻造或三联锻造股东的利益，本企业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三联锻造或三联锻造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三联锻造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六、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七、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八、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三联锻造股东期间及自本企业不作为三联锻造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 芜湖三联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_\_\_\_\_

孙国奉

2022年4月27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保护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锻造”）及其股东权益，本人作为三联锻造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三联锻造之《公司章程》以及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三联锻造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联锻造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三联锻造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三联锻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三、本人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四、三联锻造独立董事如认为三联锻造与本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三联锻造或三联锻造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三联锻造或三联锻造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三联锻造或三联锻造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三联锻造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七、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八、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九、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三联锻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自本人不作为三联锻造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孙国奉



韩良



张一衡



李 晔



李明发



谭青



张金

2022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孙秀娟



田金龙



班文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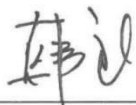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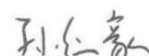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国奉



韩良



孙仁豪



杨成



孟江峰

2022年4月27日

##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本人作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在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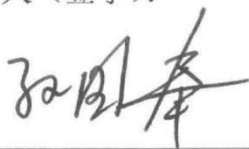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对公司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股/控制权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本人将对信赖并依据前述承诺行事的公司及所有相关各方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赔偿，赔偿所及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或可得利益等。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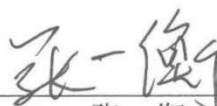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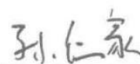
孙国奉



孙国敏



张一衡



孙仁豪

2022年4月27日

#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在作为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企业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本企业将对信赖并依据前述承诺行事的公司及所有相关各方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赔偿，赔偿所及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或可得利益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史正富

2022 年 4 月 27 日

## 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函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出具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的股东均具备作为股东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上述承诺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如日后发现上述承诺存在虚假陈述，由此给本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的，由本公司承担全部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孙国奉

2022年4月27日



## 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函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出具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如下：

1.本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具有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和条件，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

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通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以发行人的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人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人的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上述承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如日后发现本人的承诺存在虚假陈述，由此给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的，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函》  
之签署页)



孙国奉



张一衡



孙国敏



孙仁豪

2022年4月27日

## 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函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出具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具有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和条件，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

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通过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本合伙企业不存在以发行人的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合伙企业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合伙企业的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上述承诺系本合伙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如日后发现本合伙企业的承诺存在虚假陈述，由此给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的，由本合伙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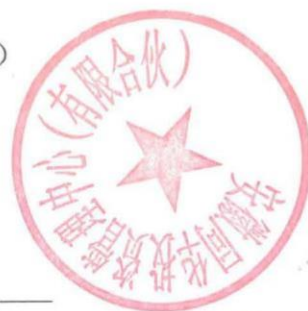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史正富".

史正富

2022年4月27日

## 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函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芜湖三联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出具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具有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和条件，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

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通过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本合伙企业不存在以发行人的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合伙企业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合伙企业的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上述承诺系本合伙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如日后发现本合伙企业的承诺存在虚假陈述，由此给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的，由本合伙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芜湖三联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孙国奉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芜湖三联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孙国奉

2022 年 4 月 27 日

##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 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公司郑重承诺：

1. 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4. 发行人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5.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  
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国奉

2022年4月27日

##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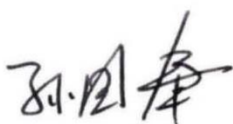
6.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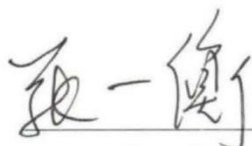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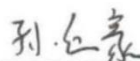
孙国奉



孙国敏



张一衡



孙仁豪

2022年4月27日

##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3.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的薪酬或津贴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6.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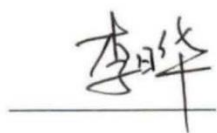
孙国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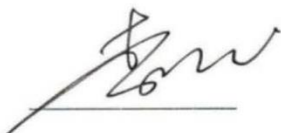
韩良



张一衡



李晔



李明发



谭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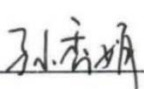


张金

2022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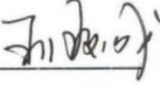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孙秀娟



田金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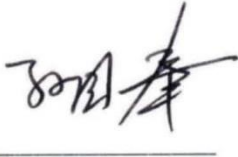


班文成


2022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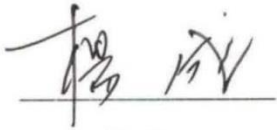
孙国奉



韩良



孙仁豪



杨成



孟江峰

2022年4月27日

##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芜湖三联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 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

孙国奉

2022年4月27日

##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 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史正富".

史正富

2022年4月27日